附件5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永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3日

|  |  |  |  |
| --- | --- | --- | --- |
| 环境问题 | 2023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指出：《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均明确规定，因河道清淤采砂的，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2023年5月现场调查发现，2019年以来，临沧市在未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情况下，先后在南汀河禁采区内设置了30个清淤疏浚点，年计划清淤采砂量高达208万立方米，相当于可采区采砂量 70%，现场砂石料沿河堆积如山，名为清淤疏浚、实为出让河道采砂经营权。进一步调查发现，禁采区内 83%的清淤采砂点位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汀河干流核心区内，导致部分河道及岸线被侵占破坏，对河流生态以及河势造成影响。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限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组织审核单位 | 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取缔南汀河禁采区内违法采砂场点，依法全面规范永德县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确保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生态安全、航运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切实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督管理。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整改完成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开展河道采砂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提升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坚决、彻底、全面整治全市河道采砂管理混乱、砂料侵占河道，采砂设备占用河道等问题，拆除设施、设备，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料，对河堤岸线进行修复治理，恢复自然河道。 | 责任单位 | 永德县人民政府 | 整改时限 | 2024年6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措施2：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按照水利部有关文件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临沧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采砂管理，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对有疏浚任务确需保留的清淤疏浚点，科学编制泥沙分析报告、年度疏浚计划，编制堆砂设置方案、岸线恢复治理方案、砂石处置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清淤疏浚工作。 | 责任单位 | 永德县人民政府 | 整改时限 | 2024年6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措施3：强化监督。对有采砂任务的河湖，逐一公告河道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河长挂帅、水利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 | 责任单位 | 永德县人民政府 | 整改时限 | 2024年6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措施4：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制度，严格采砂规划、采砂许可、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全面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提高涉砂活动监管效能，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 责任单位 | 永德县人民政府 | 整改时限 | 2024年6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措施5：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提升保护管理水平。对临沧市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水生生物专题影响评价。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位置增设标识标牌，加强宣传引导。制定临沧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管理制度，明确巡查检查、监督管理职责。 | 责任单位 | 永德县人民政府 | 整改时限 | 2024年6月底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无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永德县水务局永德县公安局 | 办理情况 | 2024年以来，永德县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案件10件，其中行政案件8件（已结案5件，申请分期缴纳罚款3件，罚款38.13万元）、刑事案件2件（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已移送检察院提起诉讼）。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永德县纪委监委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
|  |
|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附件1

编号：06-1

问题整改情况

南汀河河道采砂突出问题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202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临沧市委、市政府坚决果断，迅速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整治河道采砂突出问题。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永德县委、县政府以最坚决的态度，采取对采砂场地进行恢复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等有力的措施抓好河道采砂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截至3月4日，全市重点整治点位59个。其中，永德县3个（南汀河沿线1个），县级举一反三开展自排自查，整治点位22个（南汀河沿线18个）共25个整治点位全部完成整改工作任务。2024年以来，永德县水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累计开展联合执法28次，出动执法人员146人次，执法车辆41辆次，对永德县境内11条有采砂任务的河流进行执法检查。与县公安局共同查办非法采砂案件10件，其中8件行政案件已全部完成行政处罚决定，收缴罚款29.78万元；刑事案件2件，已依法移送检察院提起诉讼。

2024年8月

永德县人民政府（盖章）

附件2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1 | 整改问题、措施及整改情况（附件3） |  |
| 2 | 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附件4） |  |
| 3 | 自查自验情况表（附件5） |  |
| 4 | 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附件6） |  |
| 5 | 佐证材料清单（附件7） |  |
|  | （1）制定的整改工作方案等 |  |
|  | （2）专项整治开展所有支撑材料 |  |
|  | （3）打击非法采砂立案查处情况及相关材料 |  |
|  | （4）采砂管理联动机制建立情况及有采砂任务的“四个责任人”公示情况 |  |
|  | （5）采砂规划情况及河道砂石采运单使用情况 |  |
|  | （6）信息公开情况 |  |
|  | （7）相关佐证材料 |  |

附件3

整改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具体问题描述：

2023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指出：《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均明确规定，因河道清淤采砂的，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2023年5月现场调查发现，2019年以来，临沧市在未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情况下，先后在南汀河禁采区内设置了30个清淤疏浚点，年计划清淤采砂量高达208万立方米，相当于可采区采砂量 70%，现场砂石料沿河堆积如山，名为清淤疏浚、实为出让河道采砂经营权。进一步调查发现，禁采区内 83%的清淤采砂点位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汀河干流核心区内，导致部分河道及岸线被侵占破坏，对河流生态以及河势造成影响。

整改责任单位：永德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措施一：开展河道采砂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提升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坚决、彻底、全面整治全市河道采砂管理混乱、砂料侵占河道，采砂设备占用河道等问题，拆除设施、设备，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料，对河堤岸线进行修复治理，恢复自然河道。

整改措施二：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按照水利部有关文件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临沧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采砂管理，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对有疏浚任务确需保留的清淤疏浚点，科学编制泥沙分析报告、年度疏浚计划，编制堆砂设置方案、岸线恢复治理方案、砂石处置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清淤疏浚工作。

整改措施三：强化监督。对有采砂任务的河湖，逐一公告河道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河长挂帅、水利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

整改措施四：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制度，严格采砂规划、采砂许可、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全面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提高涉砂活动监管效能，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 整改措施五：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提升保护管理水平。对临沧市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水生生物专题影响评价。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位置增设标识标牌，加强宣传引导。制定临沧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管理制度，明确巡查检查、监督管理职责。

## 整改进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河道采砂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2024年2月22日至29日，全市开展河道采砂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全市重点整治点位59个。其中，永德县3个（南汀河沿线1个），县级举一反三开展自排自查，整治点位22个（南汀河沿线18个）。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永德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河道采砂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采取主要领导挂帅推动、处级干部包点负责等有力措施，抽调县乡村干部86人进驻各个砂场，对照8条整治标准全力抓好整治工作。截至3月4日，永德县3个重点整治点位全部完成整改工作任务，并通过市、县级验收，自排查的22个点位全部完成整改，并完成县级自验，同时完成一点一册归档工作。

二是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永德县已委托市水文分局完成南汀河泥沙分析报告编制工作，南汀河永德段暂不设置清淤疏浚点。

三是强化监督。全县有采砂任务河流共11条，全部完成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行政执法责任人等河道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公告，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河长挂帅、水利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

四是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制度，严格采砂规划、采砂许可。永德县境内流域面积在2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有57条，其中有采砂任务的河流11条。2022年8月底，顺利完成第一轮河道采砂整治工作，编制了《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勐统河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3—2027年）》及《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勐波罗河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3—2027年）》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2024年，市水务局组织编制了《云南省临沧市南汀河干流河道采砂规划（2024—2028年）》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河道采砂活动主要分布在南汀河、永康河、大勐统河、勐波罗河等11条中小河流内，共设置可采区21个，较上一轮少21个。可采长度73.91km，年规划开采量516万立方米。严格按照《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沧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受理河道采砂许可。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全县河道采砂开采权，以公开招、拍、挂的形式出让。截至目前，公开拍卖3次，公开出让河段6段，要求中标企业编制年度采砂方案、堆砂设置方案、河道恢复治理方案等3个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全面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2024年使用河道砂石采运单698份，其中纸质506份，电子采运单192份。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2024年以来，永德县水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累计开展联合执法28次，出动执法人员146人次，执法车辆41辆次，对永德县境内11条有采砂任务的河流进行执法检查。与县公安局共同查办非法采砂案件10件，其中8件行政案件已全部完成行政处罚决定，结案5件，申请分期缴纳罚款3件，收缴罚款29.78万元；刑事案件2件，已依法移送检察院提起诉讼。

五是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在南汀河永德段设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2座，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位置增设标识标牌12块，加强宣传引导。